

马寺钟声

# “电梯卫士”不妨多关注老旧电梯

本版由孙钦良工作室主办

本期统筹:陈曦  
联系电话:13526946841

投稿方式

- 电子邮箱:lywbpl@163.com
- 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网站投稿”
- 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河洛评谭》版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明年年底前,我市所有电梯都将装上可实时监控电梯运行情况的“电梯卫士”。据了解,该设备可实现远程监控、及时报警救援和强化维保等信息化管理。(见本报11月6日A06版报道)

在大家的心目中,电梯是一种“肯定不能出事故”的设施,一旦出了大问题,后果不堪设想;即使出点儿小毛病,也会把人惊出一身冷汗。

目前,我市的“电梯卫士”试点工作基本完成,共安装“电梯卫士”终端630多台,不久将为全市电梯免费安装。有“电梯卫士”护航,我市电梯的使用、维修、监管等一系列环节将得到有效监控,将大大减少城市公共安全隐患。然而,一个不容忽视的情况是,我市现有电梯超过万台,其中一部分服役时间已有20年左右,特别是在曾长期作为洛阳政治、经济中心的西工区,这种老旧电梯较为集中。

一般电梯的设计使用寿命为20年左右。按照国务院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规

定,相关部门每年都会对服役电梯进行强制年检,但《条例》并没有明确电梯的使用报废年限,只原则性地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,无改造、维修价值的电梯应予以报废。报废制度并不完善,在通过安全检测后,老旧电梯“坚持上岗”的情况不可避免。

据了解,近两年,北京、上海、青岛等地已着手研究或已经发布电梯关键零部件及整机的判废标准。比如,青岛出台的《青岛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,电梯使用超过15年需报废。

当然,就洛阳的情况来说,大部分电梯的服役时间并不长,远未到报废的年限。不过,既然有了“电梯卫士”这个好帮手,应考虑对全市老旧电梯的“健康状况”给予更多关注,重点跟踪其使用、维护、维修情况,以便为今后的报废更换工作提供更多依据。

从未雨绸缪的角度说,可以考虑早日以政府规章等形式出台关于电梯报废、更换的地方标准,使电梯的安全性得以保障和提高,并实现电梯报废处理的常态化。

河洛观潮

## 口头答谢不如从实处做起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11月6日,山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《山东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》,1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《条例》中明确规定,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表达谢意、予以慰藉。(11月7日《山东商报》)

看到“受益人要言谢”的规定,不由得让人想起不久前发生在湖南娄底的一件事:27岁的娄底青年邓锦杰下水救人溺亡,获救者冷漠地离开,面对现场群众的劝阻甚至说出“关我屁事”的话。虽然后来获救者向邓锦杰家属表达了歉意,请求原谅,但他的表现确实让人心寒。

有论者将“应该答谢恩人”看成是“法律干涉道德”,这实在没有必要。一、这对于施救者只不过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底线要求;二、作为一

种倡导性的规定,其并不存在“无法执行”的问题,在某些时候或可以成为法律判定的依据。

而笔者更为关注的,是《条例》中着重提到了各级政府部门对见义勇为事件的责任和义务,比如“应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、子女在基本生活、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”等。

为避免“英雄流血又流泪”的悲剧,相对于单纯的道德救赎,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实实在在的保护和奖励显然更为重要。我们都知道,在现实生活中,不乏严格详尽却流于形式的制度和规定。那么,这些制度和规定为何效果总是难尽人意?

原因是,真正有效果的制度应该鼓励人们自主选择,那些对人们的选择范围和方式,乃至一言一行进行“规范”

的制度,不见得管用。也就是说,制度的作用不应是“要求”或“制止”,而应是“引导”或“激励”。“激励制度”不用面面俱到,但能促使人们思考和判断,进而选择去做对的事情、善的事情、对公众有益的事情。

从这个角度来说,“受益人应言谢”实在不值得大书特书,真正需要被关注的,是见义勇为者在被致谢并成为道德模范后,针对他们的扶持政策如何落到实处,他们的权利如何得以充分实现。

看耳鼻喉疾病到534医院

微创治疗 轻松了断  
耳鼻喉疾病

电话: 65180599

# 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

鑫融基之约·2012洛阳市民最喜爱的品牌调查活动参展品牌



鑫融基之约·2012洛阳魅力乡镇风采展示参展乡镇

洛龙区龙门镇

孟津县麻屯镇

嵩县白河镇

栾川县石庙镇

新安县北冶镇

西工区洛北乡

新安县铁门镇

伊川县城关镇

宜阳县城关镇

高新区孙旗屯乡

高新区辛店镇

协办单位: 河南中烟

特别支持: 雅香金陵